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291 号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集团”)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集车辆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中集车辆集团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中集车辆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291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 [2025] 10 号)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集车辆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集车辆集团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 [2025] 10 号)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集车辆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291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中集车辆集团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于翀

中国 北京

陈丽嘉

2026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集车辆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A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 [2021] 1719 号《关于同意中集车辆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中集车辆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25,2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80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人民币 17,431.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377.6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21) 第 066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64.19 万元，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489.1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5,953.3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9,141.48 万元 (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人民币 6,717.15 万元)。

二、A 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集车辆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名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 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及本公司的子公司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 (江门) 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中集车辆 (山东) 有限公司、中集车辆 (江门市) 有限公司、广州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中集陕汽重卡 (西安) 专用车有限公司、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 (镇江) 有限公司) 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1519200360952	活期	25,159.3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55901337610666	活期	13,256.3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50900393010808	活期	1,304.8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531900034510707	活期	0.03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553900002710508	活期	9.1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1519200340067	活期	12,236.87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1519200339104	活期	555.35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1519200338574	活期	1,754.5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1519200337947	活期	362.48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1519200340342	活期	694.0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1519200339476	活期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1519200340590	活期	1,576.4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	755901337610919	活期	1,821.68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553900002710602	活期	311.7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55904095610704	活期	98.57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55954531810207 (已销户) 注1	活期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	755901337610112 (已销户) 注1	活期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55968189810901 (已销户) 注1	活期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1519200360828 (已销户) 注1	活期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55901337610889 (已销户) 注1	活期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55904095610110 (已销户) 注1	活期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55903700110118 (已销户) 注1	活期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0219200698519 (已销户) 注1	活期	-
合计			59,141.48

注1：原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下的“年生产5万套行走机构产品(车轴加悬挂项目)”、“扬州中集通华数字化半挂车升级项目”和“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新营销建设项目、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已公告终止；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执行完毕。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注2：上表格合计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2,624.96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142.93 万元（不含增值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募投项目人民币 28,482.03 万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A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2,624.9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 32,624.96 万元。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对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 A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9,141.48 万元 (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人民币 6,717.15 万元)。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0 万元 (含本数) 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等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要求的产品。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本公司 CEO 及其授权人员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程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定存款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1,989.10 万元，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有效期。

四、 改变 A 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改变 A 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 A 股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809.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64.1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30.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953.3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096.8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3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	是	43,877.68	7,921.55	21.33	7,921.55	已终止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	是	79,500.00	55,203.03	109.09	46,675.04	84.55%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营销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	-	-	已终止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是	-	26,090.86	5,567.62	20,554.35	78.78%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强冠罐车高端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	8,006.00	766.15	5,802.41	72.48%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是	-	-	-	-	已终止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注2}	-	158,377.68	122,221.44	6,464.19	105,953.3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58,377.68	122,221.44	6,464.19	105,953.35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一、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p> <p>1、受国内房地产、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放缓等因素影响，混凝土搅拌车及渣土车需求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当下市场环境对“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的投资进行了充分调研和重新论证，从投资回报率及投资必要性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已终止实施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p> <p>2、公司已与国内各主要汽车检测研究院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并与陕汽研究院建立了战略合作，开展了多项检测试验项目，能获得更加全面和专业的检测试验服务。报告期内，为避免资源的闲置和浪费，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已终止实施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中集车辆集团半挂车试验中心建设项目”。</p> <p>3、公司目前基本完成跨洋运营平台的构建，根据公司的战略部署，数字化项目依照跨洋运营平台的设计架构，融入当前业务开展当中。报告期内，为避免造成资源的闲置和浪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已终止实施“全球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p> <p>二、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p> <p>1、报告期内，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未达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目前该项目的建设合同已基本完成，但由于中国厢式车业务的内卷式竞争等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司已积极调整业务方向，并为未来适应市场发展对产线进行进一步的升级和优化调整，经审慎研究，公司已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p> <p>2、根据市场环境变化，2025-2026年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将以“轻装起步、内质提升”为举措构建新质生产力1.0。报告期内，考虑公司战略调整以及投资回报预期降低等多方面原因，为避免造成资源的闲置和浪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已终</p>									

止实施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三、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报告期内，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

1、公司基于当下市场环境以及订单机会分布格局对各节点的投资布局进行了充分调研和重新论证，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逐步明确其作为 B 工厂 (生产非模块化产品) 的定位，通过对当前设备进行改造可满足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基于星链计划总体战略规划和经营布局，从投资回报率及投资必要性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已终止实施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之子项目“东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2、公司基于当下市场环境以及订单机会分布格局对各 LoM 节点的投资布局进行了充分调研和重新论证，根据近年市场行情变化，西安周边市场增长可以通过位于驻马店的星链产线进行辐射，西安基地作为中集灯塔半挂车业务集团总部，更多承担市场推广及业务拓展的职能。报告期内，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变化以及星链计划总体战略规划和经营布局，从投资回报率及投资必要性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已终止实施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之子项目“西安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3、“驻马店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709.00 万元。因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原投资计划中的驻马店 LoM 建设及挂车型托盘项目，迭代为更加高效的“两地生产”方式，调减原计划中该两部分的投资金额人民币 1,319.00 万元。数字化指挥中心扩建项目会根据星链整体数字化系统规划及因业务发展需求择机启动，调减原计划中该部分投资金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调整后“驻马店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840.00 万元。

4、“扬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396.00 万元。因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原投资计划中的扬州 LoM 建设及挂车型托盘项目，迭代为更加高效的“两地生产”方式，调减原计划中该两部分的投资金额人民币 1,395.00 万元。调整后“扬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001.00 万元。

5、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需在现有产线基础上实施产线升级改造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客户订单正常交付，项目建设需统筹协调生产与施工安排，在施工资源调配及作业时段需考虑满足现有产线正常运转需要，导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受行业及市场环境快速变化的影响，冰点市场持续突破，产品需求成多元化趋势，为适配市场发展，确保产线升级后的竞争力，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动态调整以匹配市场最新趋势，因而也对原定计划进度产生一定影响。目前，该项目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已结合市场反馈及技术评估推进实施项目方案，同时采取分段验收、并行推进等措施加快项目实施。综上，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p>结合上述原因，并考虑公司战略调整以及投资回报预期降低等多方面原因，为避免造成资源的闲置和浪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调整实施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并将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p> <p>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调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具体情况，终止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中集车辆集团半挂车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终止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终止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之子项目“东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和“西安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调整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之子项目“驻马店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和“扬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对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调整投资计划的议案》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调整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一、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p> <p>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并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半挂车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和“新一代智能冷藏厢式车厢体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p> <p>2、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并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中集车辆集团半挂车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全球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p> <p>二、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p> <p>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并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扬州中集通华数字化半挂车升级项目”。</p> <p>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并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年生产 5 万套行走机构产品（车轴加悬挂项目）”。</p>

	<p>3、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并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调整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终止子项目“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p> <p>综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理，是根据市场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及延期的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及变更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调整投资计划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改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改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改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A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2,624.96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142.93 万元(不含增值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募投项目人民币 28,482.0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等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要求的产品。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本公司 CEO 及其授权人员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程序。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定存款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1,989.10 万元，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有效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9,141.48 万元 (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6,156.24 万元尚未明确用途，未统计在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中，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注 3：报告期内，本公司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 10,130.94 万元，是报告期内调减了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	26,090.86-	5,567.62	20,554.35	78.78%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强冠罐车高端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	8,006.00	766.15	5,802.41	72.48%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	-	-	-	-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合计	-	34,096.86	6,333.77	26,356.76	77.30%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具体情况，终止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扬州中集通华数字化半挂车升级项目”、终止新营销建设项目。</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及延期的公告》。</p> <p>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变更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具体情况，终止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半挂车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和“新一代智能冷藏厢式车厢体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终止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年生产 5 万套行走机构产品(车轴加悬挂项目)”，并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95.80 万元用于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强冠罐车高端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p>				

	<p>目。</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及变更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p> <p>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之子项目“白银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和“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及延期的公告》。</p> <p>4、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调整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之子项目“东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和“西安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调整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之子项目“驻马店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和“扬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调整投资计划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p> <p>5、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一、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原计划建设期自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78.78%，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具体情况如下：</p> <p>1、2023 年公司开启第三次创业，在“星链计划”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的规划下，公司积极构建“LTP+LoM”灯塔制造网络，布局白银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作为 LoM 制造工厂之一，布局东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作为 LTP+LoM 制造工厂之一，布局西安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作为 LoM 制造工厂之一。目前，公司“星链计划”进入了战略落地、举措执行的关键阶段。公司基于当下市场环境以及订单机会分布格局对各节点的投资布局进行了充分调研和重新论证，从投资回报率及投资必要性考虑：白银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辐射的市场区域可由其他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一并覆盖服务；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逐步明确其作为 B 工厂(生产非模块化产品)的定位，通过对当前设备进行改造可满足生产需求；西安周边市场增长可以通过位于驻马店的</p>

星链产线进行辐射，西安基地作为中集灯塔半挂车业务集团总部，更多承担市场推广及业务拓展的职能。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实施子项目“白银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东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及“西安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2、“驻马店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709.00 万元。因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原投资计划中的驻马店 LoM 建设及挂车型托盘项目，迭代为更加高效的“两地生产”方式，调减原计划中该两部分的投资金额人民币 1,319.00 万元。数字化指挥中心扩建项目会根据星链整体数字化系统规划及因业务发展需求择机启动，调减原计划中该部分投资金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840.00 万元。

3、“扬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396.00 万元。因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原投资计划中的扬州 LoM 建设及挂车型托盘项目，迭代为更加高效的“两地生产”方式。建议调减原计划中该两部分的投资金额人民币 1,395.00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001.00 万元。

4、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需在现有产线基础上实施产线升级改造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客户订单正常交付，项目建设需统筹协调生产与施工安排，在施工资源调配及作业时段需考虑满足现有产线正常运转需要，导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受行业及市场环境快速变化的影响，冰点市场持续突破，产品需求成多元化趋势，为适配市场发展，确保产线升级后的竞争力，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动态调整以匹配市场最新趋势，因而也对原定计划进度产生一定影响。目前，该项目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已结合市场反馈及技术评估推进实施项目方案，同时采取分段验收、并行推进等措施加快项目实施。综上，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于上述变化及情况，相应调整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6,090.86 万元，调整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6,090.86 万元。并调整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终止实施子项目“白银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终止实施子项目“东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西安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

	<p>目”，调整子项目“驻马店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扬州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及延期的公告》、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调整投资计划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的主要投资规划为镇江太字节干厢制造产线升级和冷厢制造产线升级。干厢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增强渠道网络布局（直营店和经销商），已实现对华东冷藏车市场的快速交付和服务能力，原计划投资的干厢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已无必要；冷厢业务方面，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将原计划在某合作企业车间内投资建设的快速合厢线整体搬至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可以满足原项目中冷厢制造产线升级的需要，因此该产线建设投资已无必要。为避免造成资金和资源的闲置和浪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实施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p> <p>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